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人民币 70 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
协议有效期	3 年
存款利率范围	不低于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存放在南网财务公司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按不高于符合 LPR 利率政策下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不高于南网财务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

- 南网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九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现执行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26 年 7 月到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要求，为规范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电源建设等资金需要，公司拟与南网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每日在南网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南网财务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478709T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大楼 17、18、19 楼及 808-811 房、1210-1211 房
法定代表人	吴普松
注册资本	7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包括下列本、外币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 从事同业拆借； (七)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八)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九)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十)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十一) 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财务) 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南网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最近一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最近一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0.91	786.35
负债总额	690.08	643.54
净资产	140.83	142.82
资产负债率	83.05%	81.84%
	最近一年年度 (2025 年度)	最近一期 (2026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6.31	3.06
净利润	11.21	1.99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2025 年度)	本年度至今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6852088.09 万元	6588358.33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5293425.57 万元	5322715.67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700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312780.68 万元	431643.63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431643.63 万元	539723.86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603629.13 万元	561655.45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05%-0.7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0.05%-0.55%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4000000 万元	4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551460.41 万元	747093.78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747093.78 万元	845411.08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747093.78 万元	845411.08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1.99%-2.89%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99%-2.54%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 签约方

甲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二) 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求，在不违反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 1、本、外币存款服务；
- 2、本、外币贷款服务；
- 3、本、外币结算与管理服务；
-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办理委托贷款；

6、其他根据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需求开展的业务。

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乙方可以在不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涉及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专项协议。

（三）定价政策

乙方在为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结算业务服务：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2）存款业务服务：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存放在乙方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3）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服务：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同业水平执行；

（4）贷款业务服务：按不高于符合 LPR 利率政策下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不高于乙方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

（5）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不高于乙方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四）交易金额上限

协议生效期间，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每日

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乙方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乙方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五）协议生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3 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中，南网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等多项金融服务，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管理水平与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具有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似的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